

← (上接5版)

比如 Smith(铁匠),要么根据地名或者在父亲名后加上“Son”(儿子),比如 Peterson 就是父亲叫 Peter,儿子就叫 Peterson,等等。欧洲其他社会差不多也是在同时期建立姓氏的。很多人可能会问,英国和其他欧洲人为什么那么晚才推出姓氏呢?道理很简单,由于他们不是基于血缘组建社会,不是基于血亲网络实现人际互助和跨期合作,那么,他们就不需要花那么多功夫发明、发展家族的跨期标识符号。后来是为了便于征税,激励一些欧洲国王强行普及姓氏。相比之下,中国人几乎比英国人早两千年就有姓氏,至少在周朝初期贵族已有姓氏,到春秋战国时候姓氏开始推广到平民阶层,到战国结束时,几乎所有中国人皆有姓氏。原因在于,作为血缘符号的姓氏对于礼制宗族的建立至关重要。

中西方的不同选择也演变出另外一个具体差别,就是我们中文里针对每个亲戚关系会有一个相应的具体名称,而西方却不是这样。比如,在中文里,我们有叔叔、伯伯、大舅、小舅、大姨夫、小姨夫,但英文里只有一个,就是 uncle,不做细分。在英美社会,父亲和母亲的姐妹,以及父母的兄弟的妻子,都以“aunt”通称。西方的亲戚称谓这么简单,以至于中国人不习惯。中国的称谓系统里,有伯母、婶婶,大姑、小姑,大姨妈、小姨妈;哥哥、弟弟,姐夫、妹夫,堂哥、堂弟,表兄、表弟;姐姐、妹妹,嫂子、弟媳,堂姐、堂妹,表姐、表妹;儿子、媳妇,女儿、女婿,侄子、侄媳,侄女、侄女婿,外甥、外甥媳,外甥女、外甥女婿,孙子、孙媳,孙女、孙女婿,外孙、外孙媳,外孙女、外孙女婿。妻子的伯、叔父母称“伯岳父、伯岳母、叔岳父、叔岳母”;兄(弟)的岳父母称“姻伯(叔)父、姻伯(叔)母”;子女配偶的父母称“亲家翁、亲家母”;等等,不同名称太多,足以令西方人晕倒。对于以血缘宗族为基础的社会,称谓极其重要,因为每个称谓决定了她或他相对于当事人的名分,名分包含了血缘远近、代际距离与年龄信息,而名分等级信息决定了与每个人的责任与义务,进而决定资源的配置和风险的分担程度。比如,张三办婚礼,不同远近的亲戚,礼钱各异。在张三如果需要借钱时,也会根据相对于当事人的名称决定是否该借、借多少,等等。

但在西方社会,人际互助和资源配置不是基于血缘礼制,所以,犯不着发明那么多的



左图为芝加哥证券交易所大楼旧影,该大楼是著名建筑师 Louis Sullivan 和 Dankmar Adler 的代表作之一,也是美国金融业发展的载体和见证,但该建筑已经在城市更新历史中被拆除。上图为芝加哥交易所内部的交易室,原建筑不存,图为芝加哥艺术学院重建的交易室复原内景。

称谓。

儒家与金融市场的竞争

我们都熟悉一个说法,儒家抑商。当然,也有学者说儒家跟商业不矛盾。当然,儒家宗族内肯定是信任度高,因此有利于族内融资、实现风险互助,但宗族之外、族与族之间的信任体系基本没有。其实,至少在儒家的基本价值观上,对基于货币的市场交易是排斥的,至少是瞧不起的。《论语》里孔子讲,“君子义以为质”“君子义以为上”,即君子立身行事应以道义为本,道义价值重于物质利益,应当以“义”而不是基于“利”来规范人际关系并建立社会秩序,这显然排斥商业市场,看低基于明码标价货币化交易的资源配置方式。儒家主张以义而不是以利规范人际互助,这一点与基督教非常一致,后者也是排斥通过货币化、商业化实现人际互助。当然,儒家的“义”是基于名分等级秩序,基于以血缘为本的礼制伦理,而基督教是基于只信耶稣基督这个神并且遵循其教义。虽然在理念上儒家抑商,在现实中并非每个人都 100%遵守儒家准则,所以,中国现实历史中有商业交易和市场发展根本不足为奇,就如基督教在 16 世纪新教改革之前禁止有息放贷,但照样有不少基督徒违犯教规,从事“地下”有息放贷一样。不过,只要观念上排斥商业化发展,商业市场就难以做大,因为一旦做大了,就会引发伦理道德上的指责而遭到抑制。

对待商业的态度如此,对

待更加敏感的金融也就更加抵制。再者,如果礼制建设得好,宗族和金融市场之间就会在功能上呈相互替代、相互竞争的关系,因为如果族人间的风险互助已经运作很好,那么,在很多情况下,金融对他们可能就是多余的;反之,如果金融市场发达了,人们就不再需要宗族提供的风险互助及资源共享,宗族就会逐步衰退。

龚启圣和马驰骋两位教授在 2014 年发表了一项研究,他们发现,在整个清朝 1644 到 1911 年间,山东 107 个县的农民暴动次数差别很大,有的县即使遭遇灾荒也未必有农民暴动,而另一些县则不是如此。各县差别之所以这么大,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儒家在各地的影响程度各异。两位教授发现,那些孔庙数量多的县,也就是受儒家文化影响深的地方,在灾荒发生的时候,农民暴乱的频率就显著低于孔庙数量少的县,因为孔庙数量多的地区宗族比较发达,族亲之间互通有无的可靠性更好,灾荒时被逼得走投无路的概率亦比较低;当然,在儒家文化影响比较弱的地方,一碰到风险事件、碰到灾荒,可能就只好通过抢劫或者起义去求活路,暴动的倾向性就更强。所以,在实证意义上,量化历史研究表明,儒家礼制的确给历史上的中国社会带来了好处,只是其代价也不小。

那么,儒家是否抑制金融呢?最近,我跟马驰骋以及另外一位香港大学老师 Andrew Sinclair 做了一项研究,其中以中国各个地区市为基本单位,分析各地区金融发展水平差异背后的文化原因。我们的基本假说是,受儒家文化影响强的地区,金融会越不发达,因为金

融市场跟宗族之间有很强的替代关系。儒家影响强的地方,宗族发达,即使在现代金融进来以后,这些地区对金融也未必有那么大的需求。具体研究用 1900 到 1927 年间各地的现代银行数量和 2010 年时各地区家庭参与股票、基金等现代金融产品交易的比例,来度量现代金融在这些地方的发达程度和被接受程度。另外,我们也用清朝时期各地的孔庙数量来度量儒家文化的影响强弱,同时,我们也用各地还留存的家谱数量来度量礼制的影响度,作为稳健性检验指标。在做回归分析时,我们也用到很多其他控制变量,以排除各地其他因素的影响。

我们的分析发现,孔庙数量越多、家谱数量越多的地区,也就是儒家文化影响强的地区,1927 年时的现代银行数量就显著地更少、2010 年时的金融交易参与度更低。另外,在考虑其他因素后,孔庙数量多、儒家文化影响强的地区,在 2010 年时,人均存款和贷款额显著更低,说明这些地方的人利用现代金融的程度会更低。因此,不管儒家本身是否排斥金融市场,但实际效果是:儒家文化深入的地方,其宗族体系会更加发达,族人之间可以实现风险互助、资源共享,这就降低对金融的需求,抑制了金融的发展。长此以往,金融所需要的制度环境就难以产生。

从我们的量化历史研究可以看到,过去多个世纪所经历的中西金融大分流,其历史根源可以追溯到周朝,那时的周公和后来的儒家选择了基于血缘家庭与宗族来解决人际跨期风险互助、跨期合作和资源配置的问题,这使得在接下来的两千多年里中国哲人,特别是

儒家学者,把注意力、创造力都用在礼制的建设和宗族的巩固上,在中国发展出以“血缘为本”的狭义伦理道德,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超越血缘的信任体系难以发展,尤其在家庭与宗族过度发达后,虽然血缘信任体系把族亲间的跨期互助解决得好,但超越血缘的金融市场就失去发展机会。而就在周朝选择依赖血缘宗族之时,西方选择走上另一条路,专注建立超越血缘的人际跨期合作上,他们一方面也依赖血缘家族解决部分跨期互助,另一方面更把重心放在血缘之外的社会组织发展上,包括社会治理、权力制衡和法治建构;特别是在基督教出现后,西方人更是不再认为只有血亲才可信,一般人际信任度与社会资本都高[Fukuyama, Francis. *Trust*.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由于西方从古希腊、古罗马就开始推进血缘之外的机制建设,这些机制是非人格化的市场交易所需要的,所以,他们后来更多基于“公司”实体进行人际合作,11 世纪开始商业革命,13 世纪重新发展大众金融市场,等等。正因为周以来中国知识精英的精力大多用于完善礼制,而不是建立超越血缘的法治,于是,虽然现代金融在 19 世纪中后期引入,但这些金融业态甚至到今天还在中国社会“水土不服”。

(作者为耶鲁大学前金融经济学教授,香港大学冯氏讲席教授及亚洲环球研究所所长;本文为 2019 年 8 月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与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联合主办的“全球视野下的中国近现代经济发展路径、制度与思考”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主旨发言)